**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行贷款方式创新，完善信贷业务产品结构，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并以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下称“出质人”）合法所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作为质押担保的贷款。借款人不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时，本行有权按照商标专用权质押合同的约定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管理目的是通过建立健全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管理制度，完善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手续，强化贷后管理，努力实现担保债权，提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第四条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担保的范围应当在借款担保合同中明确，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商标专用权质押系本行所辖公司业务部为法人客户提供的贷款业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公司业务部负责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风险的监督、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十三条 贷款对象。符合《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持有《商标注册证》的法人企业。

第十四条 贷款条件。

一、借款人商标专用权应符合以下要求：

㈠取得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定的《商标注册证》；

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

㈢商标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限内；

㈣商标未经转让、注销或撤销。

㈤商标专用权无争议。

借款应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㈠出质人必须是该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所有人；

㈡出质的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企业须前三年连续盈利，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有稳定的产品或经营市场，在同行业中有较强的竞争力；

㈢商标专用权的价值须经专门的商标评估机构确认；

㈣商标专用权法律手续齐全，无任何权利瑕疵；

㈤借款人恪守信誉，有还本付息的能力；

㈥借款人、出质人财务制度健全，年度会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审定；

㈦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期间，借款人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质押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㈧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请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

㈠商标申请未获得商标专用权的；

㈡商标专用权被提出撤销请求或已终止的；

㈢商标专用权已过有效期或贷款期限超过商标专用权有效期的；

㈣商标专用权存在纠纷的（包括民事纠纷、行政纠纷）；

㈤商标专用权归属不明确的；

㈥商标专用权已转让的；

㈦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六条 贷款用途。借款只限用于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业务。

**第四章 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七条 贷款额度。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额度不超过商标评估价值的50%。商标评估价值的确定，可由借款人委托本行认可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第十八条 贷款期限。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不能超过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限。

第十九条 贷款利率。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条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操作程序分为客户申请、受理与调查、授信审查审批、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阶段。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除按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拟质押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公司业务部在受理后应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借款用途、偿贷能力、还款意愿、拟质押商标使用（尤其是许可使用）情况及《商标注册证》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实现质权的可靠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上网查阅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业务部在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时，应预测和评估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合理设定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确保贷款安全。

第二十四条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特别提示：《商标法》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商标局依法可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业务部根据贷款批复和借款人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填报《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书》与借款人、抵押人一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登记手续，也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和借款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后，本行按合同约定和本行信贷管理规定发放贷款，将资金划入借款人结算账户，并严格监督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不符合受托支付条件的应采用自主支付方式。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贷款合同终止，支行应将质押物权属证明交还出质人，并与出质人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发放后，支行要加强贷后跟踪检查，密切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检查贷款是否按合同用途使用，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偿贷能力、影响质押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市场价值因素等，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若出现借款人违约的，应及时将借款人违约情况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第二十八条 因主债权消失、质权实现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质权消灭的，出质人与贷款人应当及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本行可以依法行使质权，拍卖或变卖质押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优先受偿后，有剩余金额的，退交借款人；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对不足部分本行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按本行信贷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保管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出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因主债权债务转移或者其他原因而发生质押转移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变更登记、补充登记或者重新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